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 768 次会议(A 分组) 简要记录

200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 (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续)

希腊第六次定期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 在一份备忘录内开列, 并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作出修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本届会议记录各项更正将在会议结束后不久汇编成单册印发。



因西蒙诺维奇女士缺席，由贾布尔女士（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续）

希腊第六次定期报告（续）（CEDAW/C/GRC/6；CEDAW/C/GRC/Q/6 和 Add. 1）

1. 应主席邀请，希腊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坐。

第七条至第九条（续）

2. **Shin 女士**指出，载列武装部队内人员数目的数字表似乎没有包括任何妇女，她询问是否容许妇女参加部队。

3. 她注意到政府已为非政府组织提供 500 万欧元供未来两年之用，并询问妇女非政府组织是否收到这一数额的公平份额。

4. 谈到拥有男女成员的组织的组织——例如工会——她询问妇女在担任领导职位方面是否与男子享有同样权利。

5. **Flinterman 先生**对仍未就议会选举规定配额一事表示惊讶，他怀疑是否已要求行政法院就为选举规定配额是否符合《宪法》问题作出裁决。

6. **Tsoumani 女士**（希腊）承认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议会和政府的比例低，她说，城市和社区法典并没有规定妇女占三分之一配额。当选女市长的人数明显增加，但有关妇女总数的数据仍无法提供。有许多理由使得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的比例低，其中包括定型观念、难以兼顾工作与家庭以及缺乏政治竞选所需要的宣传技巧和资源。

7. 为纠正这种情况，政府已开始为妇女制定培训方案，并编印了一本妇女参与政治宣传技巧的手册。同时也在大众媒体和教育方面克服陈规定型的看法，并且设立了一个奖，每年颁发给报导鼓励两性平等的新闻记者。

8. **Yannakourou 女士**（希腊）谈到对未能遵守三分之一妇女配额进行处罚的问题，她说，有一项法律指出，公共部门内行政机构人员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否则法院可能宣告这样一个机构所作出的决定无效。关于与市级和地方选举有关的法律：如果妇女没有至少占候选人的三分之一，则候选人名单不具法律效力。

9. 关于拥有男女成员的组织，她说，由于希腊法律制度承认自由结社原则，国家不会直接干预非政府组织选择其领导层结构的方式。它只会敦促这些社团将妇女提拔到较高的职位。但法律的确明确规定在工会和雇员组织内禁止性别歧视。实际上，并没有多少妇女担任领导职位，一如既往，其理由是对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看法。

10. 强制要求男子服军役，但妇女不受到招募。不过，在一些具体活动中也为妇女开放专业军职务。

11. 最后，她说，行政法院已被要求裁定规定城市和地方选举中妇女占三分之一配额的法律是否合乎宪法，并已裁定该法合宪。因此，在宪法方面没有任何因素妨碍在其他类型选举内规定配额。

12. **Yannakou 女士**（希腊）也认为妇女在外交事务中的人数不足，这部分由于在 1968 年以前一直不允许妇女参与外交事务。大使一级有 252 名男子但只有 14 名妇女。过去十年情况有所改善，三秘之中有 19 名男子和 25 名妇女。升迁时男女平等。

13. **Moskoff 先生**谈到 Shin 女士提出的问题，他说，较早提交的 500 万欧元特别涉及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打击贩运人口项目。这笔资金用于收容所、法律援助、培训警察等等。此外，一大部分资金用于国外的发展合作，目的在于在其来源国消除贩运人口的根源。有关非政府组织主要是在人权和移徙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针对性别问题。

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14. **Flinterman 先生**要求获得终生教育方案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妇女在其中所占百分比方面的数据。尽

管报告并没有指出该方案针对罗姆人、穆斯林和囚犯等弱势群体，但他有兴趣了解穆斯林妇女以及穆斯林男子是否参与这些方案，了解少数群体妇女如何取得成功，以及了解学生们在完成学业时是否获得某种正式证书。

15. 最后，在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GRC/Q/6/Add.1)中虽提出了一些理由(第10段)，说明在高等教育执教的妇女人数很少的问题，但并没有说明政府采取什么行动来增加执教妇女的数目。

16. **Pimentel 女士**提到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第25段，询问有多少妇女利用计划生育服务，有多少妇女利用私人诊所，为何前者利用不足以及政府是否已采取任何步骤来处理这种情况。她还询问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和治疗生殖器官癌症，并要求提供关于吸毒成瘾妇女人数的统计数字。

17. **Simms 女士**询问少数群体妇女是否可以获得保健服务，他们如何获得艾滋病毒/爱滋病和结核病等疾病方面的资料。由于该缔约国人口约有10%不讲希腊语，该国应表示医疗设施是否提供口译服务以确保妇女可以以她们的土著语言讨论其健康问题。

18. 她注意到希腊有许多剖腹产的问题，询问医生是否鼓励妇女进行这种经常采取的程序，希腊妇女是否认为生育是一种不愉快的经历。

19. **Dairiam 女士**对希腊的人工流产率表示关切，根据她的资料来源，人工流产率为25%。鉴于避孕药具使用率很低，她怀疑是否利用人工流产来作为一种避孕方法。必须收集有关妇女生殖健康的数字以处理这些问题。

20. 应作出努力来确定医生是否向妇女们施压，要求他们选择剖腹产，在某些国家内，剖腹产医可以给医疗机构带来极大的利润。她询问该缔约国是否已设立医疗管制局，如已设立，妇女是否可以直接向这个机构投诉。她也希望了解医疗专业人员是否受具体道德守则的约束。

21. 她询问有多少来自少数群体的妇女已享有产前和产後护理，紧急产科治疗和协助生育，并要求获得

更多关于进行阴道检查的妇女数目方面的资料。最后，他强调说，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有责任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必要时也消除私营医疗设施对妇女的歧视。

22. **Katsaridou 女士**(希腊)说，在努力促进终生学习风气的背景下，已开展一系列方案来协助各种背景的人提高他们在各个领域的技能。报告内所提到的补习学校和家长学校只是这些方案的两个例子。其他资料，包括统计数字，将应要求提供。

23. 政府已考虑采用配额制以增加在高等教育机构担任职位的妇女人数，但对这一措施是否合宪的问题仍令人关切。不过，候选人的选拔程序透明而民主，男女机会均等。为了消除陈规定型的看法，鼓励大学生学习时纳入性别观点并在有关领域开展研究。

24. **Alexopoulou 女士**(希腊)说，2005-2006 学年期间，有许多罗姆妇女参加成人教育总秘书处举办的各种课程。事实上，注册加入特别为罗姆的人设计课程的学生中约有90%为妇女。

25. **Tsoumani 女士**(希腊)同意政府没有就妇女享有保健服务的问题提供充分的资料。虽然颁布了一项医疗总法典，但并没有特别强调妇女的权利。

26. 保健教育是学校课程的不可分割部分，已设立一个专家组来编写有关的教材，协调各种活动并培训教师。性别关系和性教育占卫生教育课程的20%，希腊计划生育协会和卫生和福利部提供了使用避孕药具和其他有关问题方面的资料。

27. **Katsaridou 女士**(希腊)说，两性平等研究中心已着手研究影响妇女的各种疾病。为了提高妇女们对健康问题的认识，大约分配120万希腊元给各种宣传活动。

28. **Alexopoulou 女士**(希腊)说，卫生和福利部已执行了一些特别为罗姆妇女设计的方案。在罗姆人居住区设立了一些医疗中心，同时也建立了一个分散各地的社会服务网络。此外，流动单位提供预防性保健服务，例如乳腺检查、巴氏检查和疫苗接种。

29. **Shin 女士**询问劳工监察局是否负责执行两性平等方面的新法律，受性骚扰侵害的妇女是否向监察局提出申诉，或由监察局自己进行独立监察。她也希望了解自执行该项法律以来已向法院提出多少宗案件，少数民族妇女是否注意到该项法律的存在。

30. 谈到儿童保育问题，他承认已作出努力改善日托中心的服务，但询问有多少百分比的需要确实获得满足。法律规定只有在母亲无法利用产假时父亲才享有陪产假权利，这进一步加强了陈规定型的看法；父母应平等享有产假。最后，他希望获得更多资料显示增加兼职工作和培训配额如何使各种类型的妇女受益。

31. **Saiga 女士**询问产假有多长，而且是否是同时适用于父母。鉴于以往的答复显示出雇员在生育第三个子女时可获得三个月的有薪育婴假，她询问如果这一措施适用于任何生育是否会更加合理。她询问如何计算产假，询问是否可以提出任何数字显示有多少父亲行使陪产假权利。

32.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重申关切妇女就业和性骚扰情况不明确的问题以及有哪些文书规定妇女可以反对歧视而不必害怕失去职业。他希望了解在医疗卫生和教育方面能够为农村妇女提供什么服务，这些服务又如何与城市地区所获得的服务相比较。考虑到妇女迁离农村地区，而老年妇女又被留偏远的山区，她询问与采取什么措施应付这些妇女的需要，询问这种迁徙对农村地区旅游业的影响。最后，他怀疑是否能提供任何数字说明农村社区的贫穷状况。

33. **Tsoumani 女士**（希腊）答复关于第十一条的问题，强调政府认为妇女就业是发展、竞争力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消除对妇女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是国家的优先事项，政府确保妇女就业的质量和数量指标都会列入国家改革计划内。

34. **Yannakourou 女士**（希腊）答复 Shin 女士提出的问题，说，根据新法律，受歧视和性骚扰侵害的妇女可以个别或通过非政府组织或工会一类的中介组织

向监察员或劳动监察员提出申诉来取得补救补偿。至今为止向法院提出两宗性骚扰案件，但仍未作出裁定。

35. 关于提高公众认识，他注意到已在制定法律之前进行了大量讨论。此外，政府正以公共和私营部门为对象开展宣传运动，而两性平等研究中心也正在编写一份宣传指南以助向难民、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解释法律。关于儿童保育，她说只有 50% 的需求通过现有的机构获得满足；不过，正在筹备一个新的项目以期加强日托制度，使男子和妇女能兼顾其专业和个人生活。

36. 谈到产假问题，她解释说，公共和私营部门有所区别。在私营部门，这是集体谈判协定的一部分，可以由父母双方作出安排，其形式是：在子女出生后 30 个月内减少工作时间或相等的假期。只有在母亲没有利用产假的情况下父亲才享有陪产假、所有雇员都有权在子女三岁半之前请三个半月的无薪假。

37. 在公共部门，母亲或父亲有权请长达两年的无薪假，直至子女到达六岁。根据议会面前的一项法案，原来规定只有母亲有权每天减少工作两个小时直至子女两岁或减少一个小时直至子女到达四岁，这项权利现在也适用于父亲。

38. 她在答复贾布尔女士提出的问题时说，关于性骚扰的新法律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因性别或家庭原因终止工作合同和其他不利待遇。如果雇主由于某一雇员拒绝接受性挑逗或在法院作证而解雇该雇员，受害者可在法院寻求损害赔偿或要求恢复工作或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39. **Tsoumani 女士**（希腊）在答复 Shin 女士提出的问题时说，儿童保育政策的目标不仅在于增加儿童保育设施，也在于寻求其他办法向妇女直接提供资金帮助她们改善其就业情况。

40. **Katsaridou 女士**（希腊）又指出，关于偏远地区和岛屿农业妇女工人教育的问题，正通过教育部和负责培训及就业的组织主办的各种项目和特别课程提

供培训。这些妇女获帮助开始自己的企业。许多妇女在农业旅游业方面积极活动。至于偏远山区老年男子和妇女，他们并没有被遗弃，因为国家卫生系统的代表每个星期至少探望他们三次，以求满足他们的需求。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41. **Halperin-Kaddari 女士**指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出政府没有充分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和家庭法方面的义务。报告只提供很少关于第十六条的资料，虽然答复中有一小节谈到这些问题。Thrace 地区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成员显然可以选择由穆斯林宗教法或由希腊民法管理其家事。由于人们了解到，伊斯兰法即宗教法极为传统、重男轻女，而且不大保护希腊已毫无保留地签署的《公约》所理解的妇女权利，她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公约》的规定确保保护穆斯林妇女的权利。她也要求获得关于适用于离婚案件，特别是同居一类的非正式结合的离婚案件中财产分配的法律的资料，以及关于婚姻财产的定义，婚姻财产应包括养恤金权利、解雇金权利等无形资产。

42. **Coker-Appiah 女士**同意 Halperin-Kaddari 女士的报告应提供更多关于第十六条的资料，因为妇女往往是在家庭里受到最大的歧视。她还说，不应以尊重少数民族的传统权利和习俗为借口而不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

43. **Kastanas 先生**（希腊）同意尊重传统不能用来作为降低人权标准的理由。希腊没有平行或单独的法令。民法典对所有公民都具有约束力。政府容许少数民族在处理家庭和继承问题时选择传统法律制度，但其结果不能违反希腊价值和希腊宪法秩序和法律。根据希腊法律，穆斯林宗教法所容许的各种做法，例如一夫多妻制、未成年结婚、代行婚礼和抛弃配偶都被禁止。这个问题很复杂，必须在各种学术和民间社会论坛进行讨论。

44. **Yannakourou 女士**（希腊）说，上一份报告细述了适用于婚姻中男女关系的法律。她引述了该法律的

一些条款说，配偶在其婚姻中各自保留本姓，子女的姓则由父母共同选择、同意结婚的年龄男女均为 18 岁，配偶共同选择他们希望采用的财产制度。

45. **Katsaridou 女士**（希腊）说，少数民族，特别是 Thrace 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教育是政府的优先事项。开展许多工作通过教育和训练促进少数民族适应和融入社会。设立了一些培训中心，年轻人和成人可以在那里改善其技术和希腊语文技能。已采取行动提高学校入学率并减少辍学人数。同时已建立配额制度保证在高等教育机构内为少数民族学生保留名额。

46. **Neubauer 女士**说，妇女在较高级和在决策机构的任职人数问题往往仍被忽略。政府应加强对这方面遵行情况的监测，以显示它如何认真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这也同样适用于改变男性支配的议会组成的必要性。办法之一是由政党在其结构内欢迎妇女参加较高的级别。

47. **Shin 女士**强调工会、雇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工作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虽然政府无法强迫组织和企业接受妇女平等参与，但它可以提供财政和其他奖励办法使这种政策获得接受。

48. **Halperin-Kaddari 女士**再次提出关于同居一类的自愿结合中婚姻财产的定义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问题。

49. **Coker-Appiah** 要求获得关于移民父母在希腊出生的子女的身份的资料。委员会获悉超过 200 000 名这类儿童无法获得出生证明，因而并没有证件和无法享受服务。

50. **Tsoumani 女士**（希腊）说，政府注意到关于政府机构内的职位至少应有三分之一由妇女担任的要求。定期向各机构发出通知提醒它们注意这一要求。各政党已制定本身的自愿配额，这种配额符合政府规定的水平。政府与工会签署了一份议定书以确保妇女享有

平等机会。该议定书也规定采用财政奖励办法与鼓励遵守规定。

51. **Yannakourou 女士**说，根据希腊法律，婚姻以外的伙伴关系没有法律地位。除非发生家庭暴力事故，法律不会干预这类安排。

52. **Alexopoulou 女士**说，她没有注意到移民子女的问题，但会调查这一事项；如有必要，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可载入下一次报告内。

下午 5 时 5 分散会